



三方协议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 0108 5751 6567 48

乙方：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 0114 6675 4355 6E

丙方：天津俊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 0222 MA07 CL6L 6L

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因甲方欠乙方 72950.06 元，而乙方欠丙方 72950.06 元，即：乙方对甲方拥有 72950.0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零陆分）的债权，丙方对乙方拥有 72950.0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零陆分）的债权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 79 条、84 条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甲、乙、丙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权利与义务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 72950.0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零陆分）全部转让给丙方，同时形成丙方对甲方拥有债权共计人民币 72950.0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零陆分）。
2. 甲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丙方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，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债权。

二、 付款及发票

1. 甲方对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结算与乙方无关。甲方与丙方双方因此合同款项的清偿发生纠纷的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乙方要求清偿。

三、 其它

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2024年1月30日

乙方：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年 月 日

丙方：天津俊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年 月 日